

证券代码： 870318

证券简称：恒锵航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： 2017 年 8 月 10 日
- 2、会议通知方式： 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 2017 年 8 月 28 日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 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 监事会主席周健乐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。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

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